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勞簡字第37號

原告 銓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進春

訴訟代理人 薛榮清

吳信文律師

被告 連宏銘

訴訟代理人 陳宇安律師

複代理人 陳法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引擎活塞之代工製造商；被告自民國107年4月16日起受僱原告，擔任產品設計課人員，復於108年8月1日升任設計課組長，工作內容係就客戶提供之樣品進行全尺寸測量、逆向掃描後，利用電腦程式繪製活塞產品3D原樣圖，並於收受經理交付之樣品後，安排時間量測尺寸繪製圖。

(二)訴外人太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立公司）於112年3月28日、同年4月24日分別委託原告生產編號D4GA活塞產品（下稱A產品）、G4FJ活塞產品（下稱B產品）。詎被告繪製尺寸錯誤之A產品3D原樣圖，繪製未設計加工預留量之B產品3D原樣圖，致因此製作之模具、產品全數報廢無法使用，原告就A、B產品各受有新臺幣（下同）226,475元、164,889元之損害。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此，爰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

失，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1,3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未參與A產品一切事宜，被告繪製之B產品3D原樣圖有設計加工預留量，原告課長有再測量之義務，據此製作之B產品模具、產品全數報廢無法使用，與被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6頁至第138頁、第189頁、第242頁）：

(一)原告為引擎活塞之代工製造商；被告自107年4月16日起受僱原告，擔任產品設計課人員，復於108年8月1日升任設計課組長，工作內容係就客戶提供之樣品進行全尺寸測量、逆向掃描後，利用電腦程式繪製活塞產品3D原樣圖，並於收受經理交付之樣品後，安排時間量測尺寸繪製圖。

(二)原告於107年4月16日為被告加保勞保，投保薪資為30,300元、111年2月1日調薪，投保薪資為38,200元、112年3月1日調薪，投保薪資為42,000元、同年7月1日調薪，投保薪資為45,800元、同年8月14日退保。

(三)兩造間之勞動關係已於112年7月14日終止。

(四)被告在兩造勞動關係存續期間，負責活塞、鋁屑排水推車設計、電鍍機軌道設計補強、電鍍桶優化、加熱箱重新設計、熱處理爐推車便利機構、鑽床加工治具。

(五)太立公司於112年3月28日委託原告生產A產品、編號D6GA活塞產品，原告有製作原證1、21所示新機種開發聯絡單，其中原證1部分，僅有鑄造組長之簽名，課長、設計1、設計2及加工組長欄位均為空白，原證21部分，經被告於設計1.欄位簽名。

(六)被告曾於112年5月4日下午3時40分以鉅環模具為收件人，寄發主旨為「S17078_S17079」、並有附件「S17078.x_t；S17079.x_t」之電子郵件，其上記載：「除內模外觀及鹽芯沙芯差異 所有尺寸相同 外模及模底共用 成品圖為添加縮水

率」內容之電子郵件；復於112年5月6日上午9時58分以鉅環模具為收件人，寄發主旨為「S17079」、並有附件「S17079.x_t」，記載：「沙芯孔外觀優化 不影響模具製作 視需求使用 成品未添加縮水率」內容之電子郵件；又於112年5月8日下午6時4分以鉅環模具為收件人，寄發主旨為「S23013」、並有附件「S23013.x_t」，記載：「成品未添加縮水率模底依圖面製作」內容之電子郵件；另於112年6月21日下午1時20分、1時22分，分別以鉅環模具為收件人，寄發主旨為「S23013-模底修正」、並有附件「S23013-模底修正.x_t」之電子郵件。

(七)太立公司另於112年4月24日委託原告生產B產品，原告並委由被告負責繪製B產品之3D原樣圖，原告有製作原證3所示新機種開發聯絡單，其上各單位時間欄記載：「1.全尺寸：112.5.27、2.逆向掃描：112.5.27、……4.2D原樣圖：112.6.5、……7.加工總圖：112.6.5、8.2D, 3D核圖總經理、課長、設計欄位為空白、9.模具：112.7.20、……12.治具：112.7.20」，並經被告於設計1欄位簽名、經鑄造組長簽名，課長、設計2及加工組長欄位均為空白。

(八)原告生產之552個B產品，因無法加工使用，經原告全部報廢，損害金額共計為164,889元。

(九)原證27粉紅色螢光筆標示部分為被告工作範圍、工作流程。

(十)依原證27工作流程，被告繪製之3D原樣圖，應由主管即副科長蔣孟哲審核無誤後，始能交由下個單位。

四、兩造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8頁）：

(一)被告有無繪製A產品之3D原樣圖？

(二)承上，如有，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規定，就A、B產品，各請求被告賠償226,475元、164,889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而造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僱傭與委任雖均屬勞務契約，

01 但僱傭之受僱人為僱用人服勞務，係完全依僱用人之指示，
02 自己毫無獨立裁量之權，與委任之受任人為委任人處理事
03 務，有時有獨立裁量之權不同。關於受僱人應如何服勞務，
04 民法未設規定，自應依契約約定內容，並服從僱用人之指
05 示，服其勞務。如係有償之僱傭契約，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
06 人之注意義務，受僱人若因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為不
07 完全之勞務給付，致僱用人受有損害者，固應負債務不履行
08 中之不完全給付責任。惟倘受僱人係依僱用人之指示服其勞
09 務，除有特別情形（如明知所服之勞務違法），即難認其違
10 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令其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最
11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01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887號判
12 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
13 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民
14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
15 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16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
17 回原告之請求。故原告應先就被告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以
18 及原告受有損害，且所受損害與被告上開所為有因果關係等
19 構成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

20 (二)被告有繪製A產品之3D原樣圖，然被告就A、B產品，並無未
21 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

22 1.細繹原證27所示被告工作範圍、工作流程，係規定被告繪製
23 3D原樣圖後，應由主管審核，審核無誤始能由加工課、鑄造
24 課進行開模等事項，足見原告對被告負責之業務，其內容是
25 否正確，是由「主管審核」作為稽核措施，惟查：

26 (1)證人蔣孟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受僱原告擔任圖面設計科
27 （即產品設計科，下同）副科長，任職期間超過5年，原證2
28 7粉紅色螢光筆所示為被告之工作範圍及工作流程，具體來
29 說，被告工作內容是把客戶提供的樣品掃描後作成3D原樣
30 圖，並將3D原樣圖製成2D圖面，讓2D圖面的人去繪圖，再將
31 3D原樣圖提供給模具廠商製作模具，若廠商有尺寸問題也會

01 聯絡被告，被告主要是負責3D原樣圖事宜；圖面設計科內有
02 我、被告及證人陳銘翔，陳銘翔的工作內容是製作2D圖面及
03 製圖；依照原證27工作流程，被告完成工作後，要由主管審
04 核無誤，才能交給下個單位進行，但我沒有審核，因為被告
05 負責3D圖面，做完就直接與廠商接洽，我不經手3D圖面，我
06 不曉得是否需要他人審核，我沒有接觸被告工作內容；被告
07 到職前，公司沒有設備，是拿客戶的樣品去拓印再用筆描
08 繪，後來公司買了新設備可以繪製3D原樣圖，才請了會繪製
09 3D原樣圖的被告來繪圖，就我所知，公司裡面的主管或相關
10 人員應該看不懂3D原樣圖；有經手過的人、最終審核的人都
11 會在新機種開發聯絡單上簽名，被告在B產品新機種開發聯
12 絡單上簽名後，因為我沒有接觸，不曉得之後要給誰審核；
13 依照公司作業流程，被告的工作是由他的課長薛舒尹負責審
14 核；被告負責A產品3D繪圖，因為公司的3D繪圖只有被告負
15 責，原證1機種跟原證21是共用模具，外觀上大概都一樣，
16 只有些微不同，如果可以共用的部分模具就不用再做，原證
17 21、1都是被告負責的，不曉得被告為何未在原證1上簽名；
18 依原證27工作流程，3D圖完成後，要再製作成2D圖面，廠商
19 只需要3D圖面就可製作模具，2D圖面是方便我們工廠內看圖
20 做加工使用，2D圖面之前是證人陳銘翔負責，依照原證27工
21 作流程，3D圖完成後，公司沒有少量試作並經品檢再量產等
22 語（見本院卷第273頁至第281頁）。

23 (2)證人陳銘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11年9月至112年6月
24 間，受僱原告擔任圖面設計科組員，工作內容是2D標註繪
25 圖，在我任職期間，圖面設計科內有我、被告、證人蔣孟
26 哲，證人蔣孟哲的工作內容是確認我標註的圖面有無問題，
27 被告的工作是直接由公司經理確認，被告繪製完3D原樣圖
28 後，是由經理薛榮清確認是否要開模，亦即是否要請廠商作
29 模具，依照原證27工作流程，被告完成工作，要由主管審核
30 無誤後，才能交給下個單位進行，負責審核的是經理薛榮
31 清；有經手過的人、最後審核的人都會在新機種開發聯絡單

上簽名，被告在B產品的新機種開發審核單簽名後，正常是會有他人審核，公司流程是這樣，新機種開發聯絡單最後都是由我拿給課長薛舒尹確認；原證1與原證21沒有關係，被告有參與A產品的工作，負責全尺寸、逆向掃描，我在被告旁邊所以我知道，A產品的工作我也有參與，我是負責加工總圖、2D原樣圖、治具，我也很納悶為何被告沒有在A產品的新機種開發聯絡單（即原證1）上簽名，因為我也沒有簽名；B產品的模具圖面是被告負責，所以才會寄原證23至25的郵件給廠商，我在被告旁邊所以我知道，B產品我也有參與，我負責加工總圖、2D原樣圖及治具；依原證27工作流程，被告把3D原樣圖畫完，會再給經理確認圖面是否正確，若沒有問題，被告就會把3D原樣圖寄送郵件給廠商，讓廠商作開模的動作，且3D原樣圖繪製完成後，公司應少量試作並經過品檢再量產；據我所知，告知模具代工廠的開模樣式（例如3片、5片）及預留量（例如熱偶、皇冠）是由經理薛榮清、鑄造科薛禾富、證人蔣孟哲決定；A、B產品的新機種開發聯絡單（原證1、3）有多處塗改極多人為簽名，不正常；依照公司內部加工程序，全新的模具需要先試模，試模的成品粗胚皆須經過測量及試加工確認有足夠的加工預留量，新模具試模的成品粗胚是由鑄造科及經理去判斷預留量是否不夠，若預留量不足，不會進行量產，但我不清楚試產的數量及方式，公司製作出來的產品若有問題，會集中在一個地方，我有看過；我有參與A、B產品且都在被告旁邊，能夠確認被告都有參與A、B產品的製圖過程，我與被告共事期間，被告具體工作內容是拿到樣品做逆向掃描，掃好後用3D原樣圖把樣品畫出來，再由經理、證人蔣孟哲、鑄造科科長3人進行討論，看是否可以開模；就我所知，製作的東西都是要交給上面的人去審核，至於上面的人能否看得懂也不是我們可以知道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81頁至第288頁）。

(3)證人薛禾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自111年6月1日迄今，擔任原告鑄造課副課長，負責管理鑄造、初期生產毛胚及鑄造

01 課人員；原證27是公司工作流程，粉紅色螢光筆所示為被告
02 之工作範圍及工作流程，但我跟被告不同部門，不清楚被告
03 完成工作後，是否要由主管審核無誤才能交給下個單位進
04 行，也不清楚何人負責審核被告完成之工作、被告在原證3
05 簽名後，是否有其他人審核及由何人審核；就我所知，原證
06 1、21雖是兩張新機種開發聯絡單，機種名稱不一樣，但外
07 膜、膜體是共用的，裡面的內膜不同；因為我負責鑄造，收
08 到經理薛榮清給我的原樣，原樣有2顆，1顆由被告拿去設計
09 作3D圖、1顆給我，我負責鑄造，就會電聯委外廠商開模，
10 要有3D圖才能開模，被告會Email給廠商，若廠商沒有收
11 到，就會打電話跟我說，要我跟被告要，本件就是廠商打電
12 話來要我跟被告要，我才知道被告有做出A、B產品的3D原樣
13 圖；模具跟3D原樣圖都是被告工作範圍，被告負責模具設
14 計，也就是未開模的時候，廠商會跟被告要尺寸圖跟設計
15 圖，被告做的3D原樣圖就是包含尺寸、形狀、縮水量，我講
16 的模具就是講尺寸、形狀、縮水量，就是3D原樣圖的範圍；
17 依原證27工作流程，在3D原樣圖繪製完成後，原告是否應少
18 量試做並經過品檢再量產，因為與我工作內容無關，我不清
19 楚；全新的模具要先試模，我負責測量、比對被告給我的3D
20 原樣圖與證人陳銘翔負責的2D圖尺寸是否相符；告知廠商開
21 模樣式、預留量等都是被告決定，因為被告設計3D原樣圖，
22 裡面的內容都是被告處理；證人陳銘翔、被告會分別拿2D
23 圖、3D原樣圖給我，裡面有油孔位置，我會去比對尺寸，尺
24 寸是對的我就開始生產，因為圖面是對的，但A產品到最後
25 要出貨包裝時，那邊的人員拿客戶給的原樣去比對，發現原
26 告製作的孔洞寬度與原樣不同，會無法使用，所做的東西都
27 銷毀，再重新製作模具，是我負責跟委外廠商溝通孔洞的位
28 置及尺寸；B產品生產時，我比對2D圖、3D原樣圖尺寸一
29 樣，就下去生產，到加工時才發現預留量不足，只能銷毀，
30 再重新製作，也是我跟委外廠商討論後解決這個問題；委外
31 廠商有講過是依照我們的3D原樣圖去製作，有問題的是送過

01 去的圖；原告生產的產品如果有問題，要報銷，不能熔成鋁
02 湯重新製作，因為裡面的東西都無法使用；除被告外，無人
03 會繪製3D原樣圖，主管或相關人員沒有辦法去審核等語（見
04 本院卷第351頁至第358頁）。

05 (4)將上開證人證述相互勾稽，可知被告雖未在原證1新機種開
06 發聯絡單上簽名，實際上有繪製A產品之3D原樣圖，且被告
07 繪製3D原樣圖後，會交由經理薛榮清確認是否要請廠商作模
08 具進行開模，新機種開發聯絡單則係原告各單位實際負責者
09 經手後，再由證人陳銘翔交予課長薛舒尹審核。準此，被告
10 既已依原告指示提供勞務即繪製A、B產品之3D原樣圖，依原
11 告組織流程，本應由經理薛榮清、課長薛舒尹進行審核，卻
12 囿於原告內部無人會繪製3D原樣圖等現實問題，致稽核單位
13 未實質運作，尚難遽認原告因此製作之模具、產品全數報廢
14 無法使用，係因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所致。

15 2.此外，原告就所主張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有
16 不完全勞務給付乙節，亦未提出其他證據，既未盡舉證之
17 責，其依民法第227條、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91,36
18 4元及利息，自屬無據。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23 列，附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7 法 官 王鍾湄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0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31 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蘇冠杰